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實施「15中金Y1」永續次級債贖回及摘牌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如軍先生、黃昊先生、熊蓮花女士、譚麗霞女士及段文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賁聖林先生及彼得•諾蘭先生。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15 中金 Y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 中金 Y1”永续次级 债赎回及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 每千元赎回价格：1,057.00（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5月29日
- 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1,000,000,000.00元（10,000,000张）
- 赎回总金额：人民币1,057,052,85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057,000,000.00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 摘牌日：2020年5月29日

一、本期债券概览

（一）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15 中金 Y1，代码 123064。

（三）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每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末，发

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票面利率重置周期（即延续 5 年）。发行人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不包括第 5 个付息日）不得赎回债券，在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无条件选择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15】1442 号）。

（六）本期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前 5 年为 5.70%，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八）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期债券赎回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发行完成 15 中金 Y1，2020 年 5 月 29 日为 15 中金 Y1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第一期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

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于赎回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决定行使 15 中金 Y1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5 中金 Y1 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 15 中金 Y1 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一次性全额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于赎回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赎回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为 15 中金 Y1 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决定是否在该日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5 中金 Y1 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5 中金 Y1 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 105.7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兑付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0 元，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7,000,000.00 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 中金 Y1”永续次级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2020 年 5 月 15 日）及提示性公告（2020 年 5 月 20 日），通知 15 中金 Y1 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15 中金 Y1 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1）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 15 中金 Y1 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 15 中金 Y1 的本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6、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起，15 中金 Y1 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5 中金 Y1 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关于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15 中金 Y1 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5 中金 Y1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15 中金 Y1 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 15 中金 Y1 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15 中金 Y1 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15 中金 Y1 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15 中金 Y1 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 15 中金 Y1 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15 中金 Y1 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 15 中金 Y1 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 15 中金 Y1 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4）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本期债券满足相关条件，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债券赎回的结果

2020年5月29日为15中金Y1的停牌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日。本次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总额（面值）：人民币1,000,000,000元（10,000,000张）。

2、赎回总金额：人民币1,057,052,850.00元（其中：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1,057,000,000.00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9日。

（二）本次15中金Y1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15中金Y1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占15中金Y1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1,057,0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相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主承销机构：无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5 中金 Y1”永续次级
债赎回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